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L)條 之規定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佈乃由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13.51(2)(I)條公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李易進女士（「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董事會」）近期留意到，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做出民事裁定（「裁定」），裁定受理成都中訊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訊」）對四川中軟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軟」）的破產清算申請（「申請」）。該申請源於四川中軟對中訊所欠的已判決債務人民幣4,817,148元，該筆債務於裁定之日和本公告之日仍未全部清償。李女士目前未知申請的可能結果。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邦達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與四川中軟、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各協議方訂立增資協議書。據此增資協議書中相關條款，金邦達有限公司向四川中軟實施增資，以現金人民幣29,920,000元取得四川中軟19.68%的股本權益。四川中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核心業務為軟件研發、城市智慧項目建設、智慧城市核心支撐平台的研發、城市信息化與智能運營一體化解決方案、基於物聯網技術應用的軟件、平台研發和行業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對該筆投資款人民幣29,920,000元完成了全額的會計撥備。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李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至本公告之日作為本集團之代表擔任四川中軟董事，但其並未參與四川中軟日常經營，亦未在四川中軟擔任其他任何職務或涉及管理。

李女士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而言，並無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董事會認為申請及四川中軟潛在的清算並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閏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吳思強先生、盧威廉先生及李易進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葉淥女士及楊慶先生。

本公告以中、英文編制，如有衝突，以英文版本為準。